

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



簡報人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課 陳雅文







操作簡介



數據統計



功能增修與建議

1 前言

設置期程

110.3.29

試營運

(中山所、

市政府)

111.5

新增憑健

保卡、身

分證申領

112.5

預計松山、

士林、大安

所設置



110.4.23

正式上線

111.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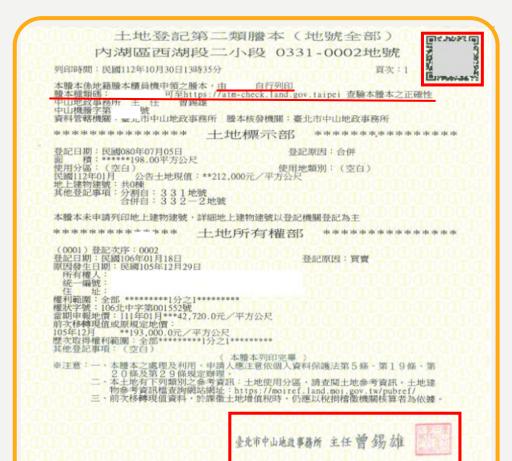
新增建物

門牌申領



多元申領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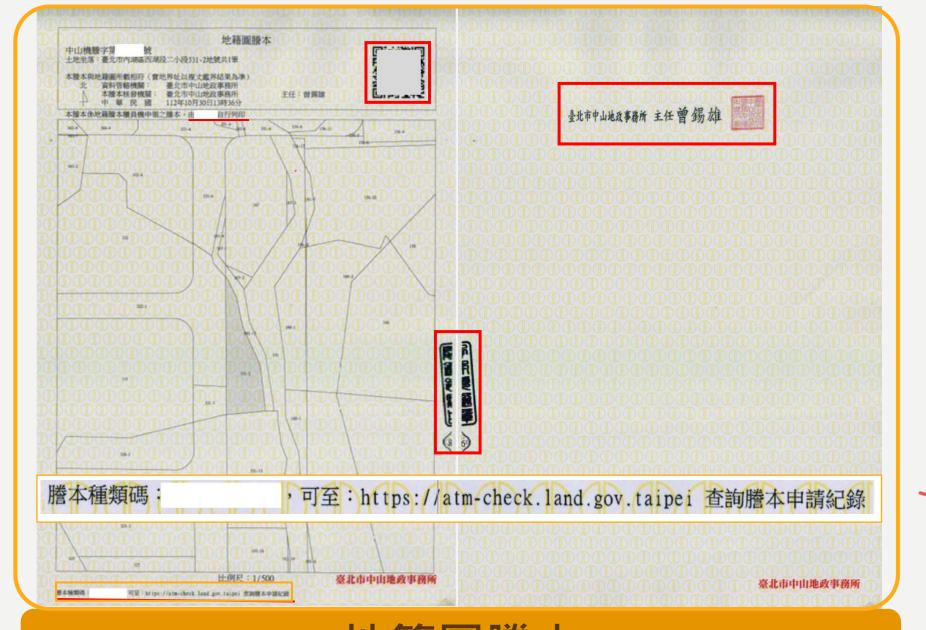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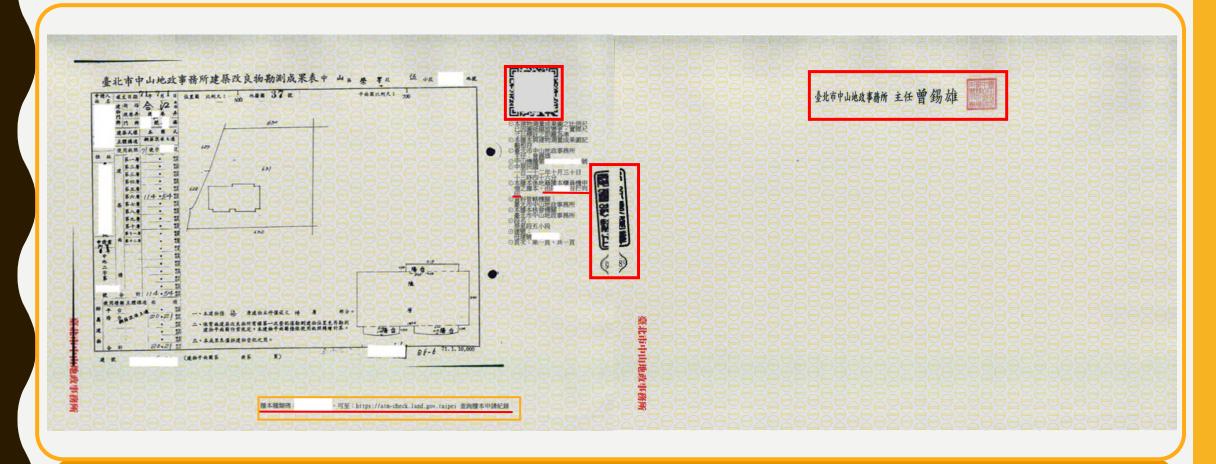
登記謄本







地籍圖謄本



建物測量成果圖

謄本種類碼: ,可至: https://atm-check.land.gov.taipei 查詢謄本申請紀錄



手機掃描QR code查驗





簽章單位:臺北市市政府地政局中山地政事務所-地政局中山地政事務所-地政局中山地政事務所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 (Per Personal Person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0331-0002地號 列印時間:民國112年10月30日13時35分 本謄本係地籍謄本櫃員機申領之謄本,由 謄本種類碼: ,可至https://atm-check.land.gov.taipei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曾錫雄 中山機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**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**** 登記原因:合併 登記日期:民國080年07月05日 積: *****198.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:(空白) 使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212,000元/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: (空白) 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331地號 合併自: 332-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*******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****** (0001)登記次序:0002 登記日期:民國106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: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5年12月29日 所看權人: 統一編號: 權利範圍:全部 *******1分之1******** 權狀字號:106北中字第001552號 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***42,720.0元/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 105年12月 **193,000.0元/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**1分之1******* 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 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 ※注意: 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:土地使用分區,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。土地建 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:https://moiref.land.moi.gov.tw/pubref/ 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曾锡雄



以網頁查驗 https://atm-check.land.gov.taipei/

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务所 主任曾锡雄

登記謄本分類

				顯示內容			申辦	方式
謄本 類型	申請資格	姓名	出生日期	統一編號	住址	債務人及 債務額比 例、設定 義務人	務額比	網路
第一類	登記名義 人或其他 依法令得 申請者	V	V	V	V	V	V	V
第二類	任何人	自然人 <u>Δ</u> (陳**)	X	Δ (A123*****9)	V (登記名義人得 申請部分隱匿)	X	V	V
另 <u></u> 郑	压凹人	非自然人 V	-	V	V (管理人、非自 然人不得申請 部分隱匿)	^	V	V
第三類	登記名義 人、利害 關係人	V	Х	X	V	V	V	X



身分驗證方式







身分證字號

PIN碼

手機號碼



身分證

姓名

手機號碼



健保卡

手機號碼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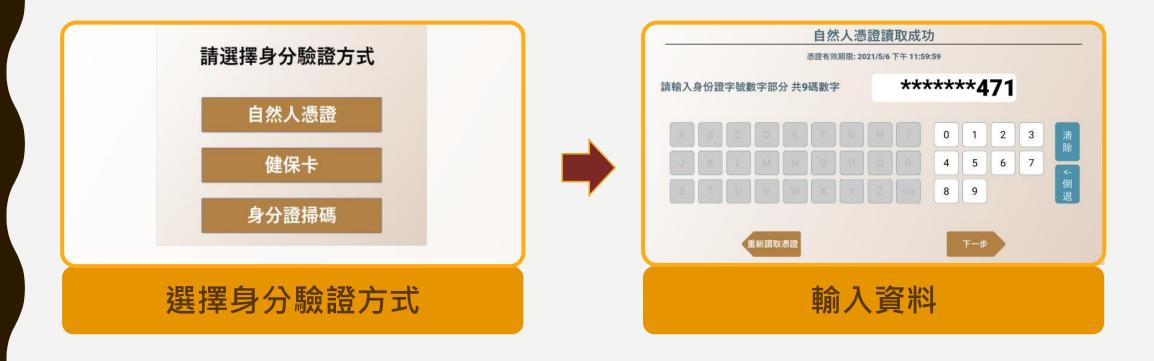
使用者操作流程



STEP1 插入/掃描



STEP1 插入/掃描



STEP1 插入/掃描 健保卡驗證方式有2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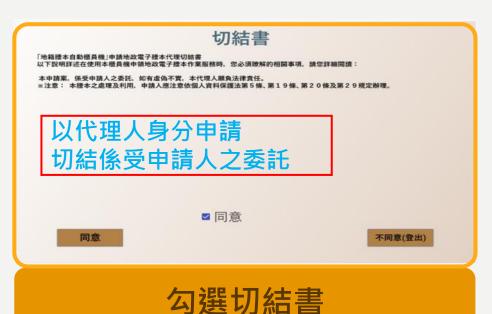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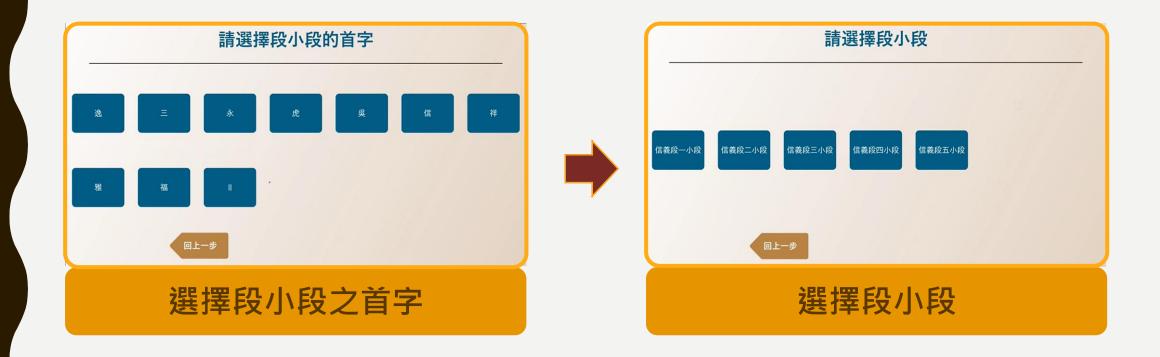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勾選切結書











輸入地/建號 (每次申請地/建號至多10筆)









STEP3 付費



STEP3 付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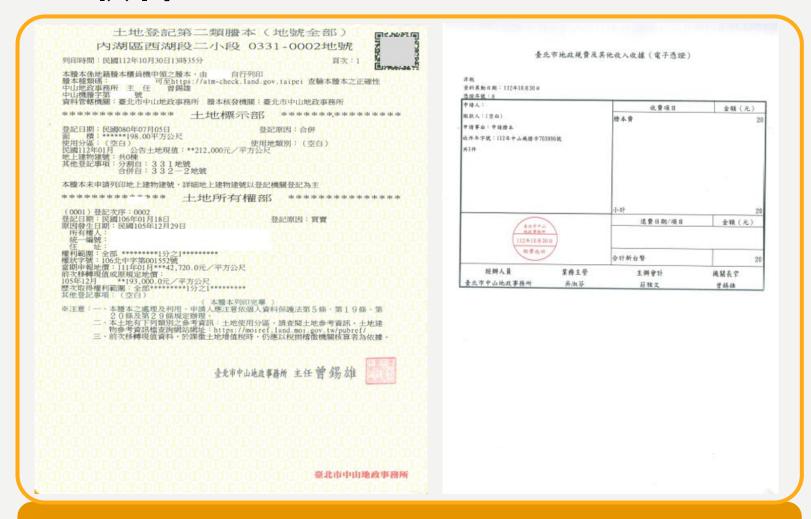


STEP3 付費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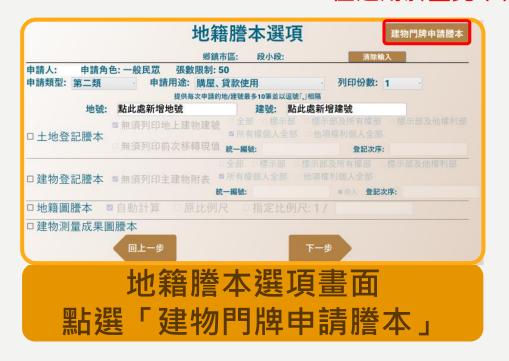
STEP4 取件



領取謄本及繳費收據

建物門牌申請謄本

僅適用於臺北市標的







使用下拉式選單輸入門牌資訊

建物門牌申請謄本



門牌輸入完成後 點選「開始搜詢門牌資訊」 選擇欲申請之門牌



勾選「確定導入」 勾選「帶入申請」 點選「確定輸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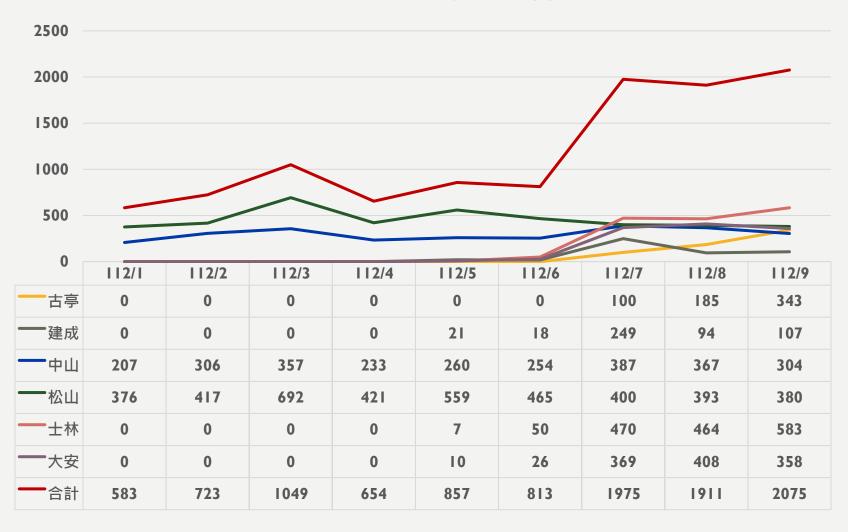
建物門牌申請謄本選單

建物門牌申請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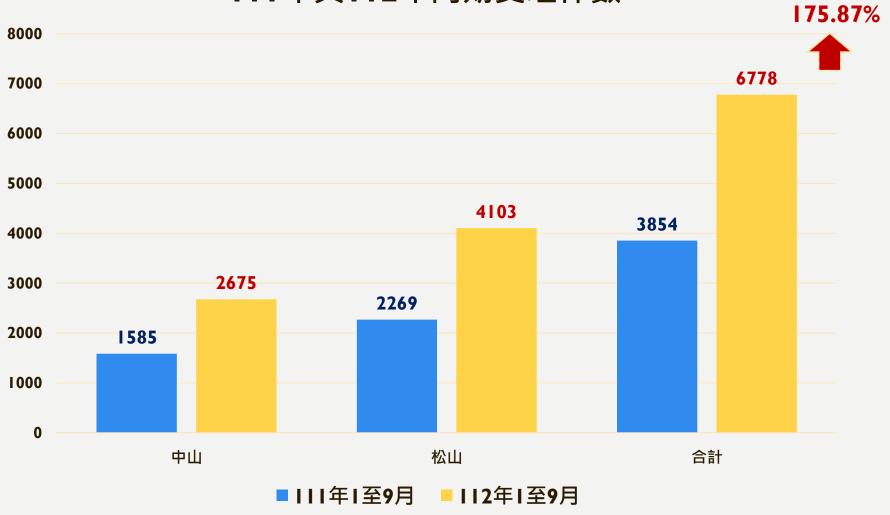
世代為次申請的地/建筑最多10章並以逗號 1/相隔 地號: 01800000 建號: 00357000 □無須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□全部 □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□標示部及他權 □無須列印前次移轉現值 該一編號: A □無須列印前次移轉現值 該一編號: A □建物登記謄本 □無須列印主建物附表 □所有權個人全部 □使項權利個人全部 該一編號: A □第入 登記次序: □地籍圖謄本 □自動計算 □原比例尺 □指定比例尺: 1 /	人: 申 類型: 第二類	鄉鎮市區 部請角色: 一般民眾	也籍謄本選項 區: 中正區 段小段: 河堤縣 張數限制: 50 構屋、貸款使用		別牌申請謄本
□無須列印前次移轉現值 就一關號: A	地號:	01800000	建装: 00	357000	部及他權利音
	物登記謄本	■無須列印主建物附	□全部 □標示部 □表 ■所有權個人全部 □ 統一編號: A	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口標示部及 中域權利個人全部 事務入 登記次序:	及他權利部
□上一步 □上一步	辯圖謄本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	町謄本	比例尺 口指定比例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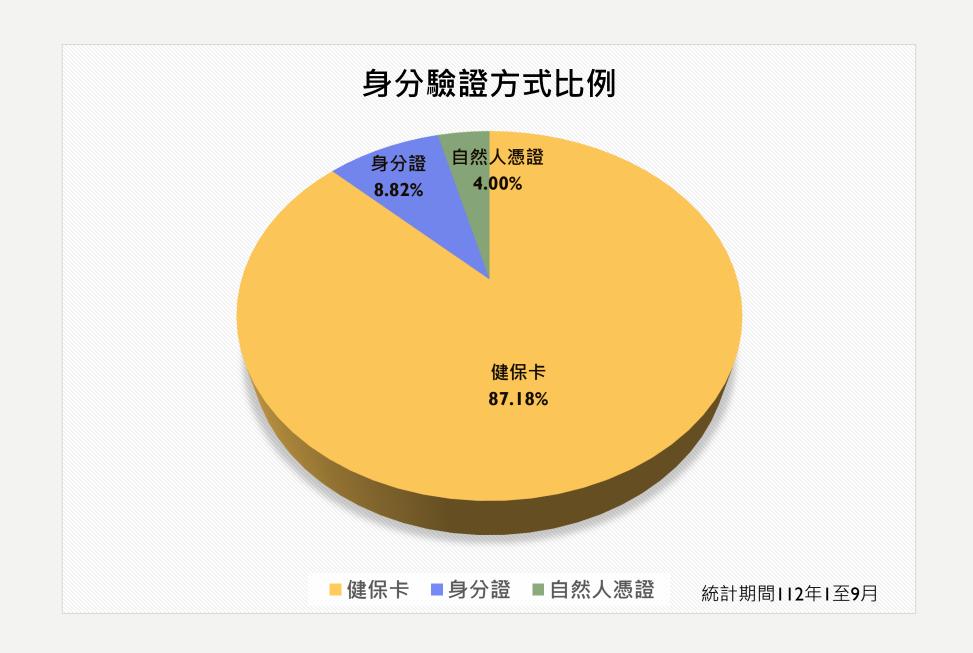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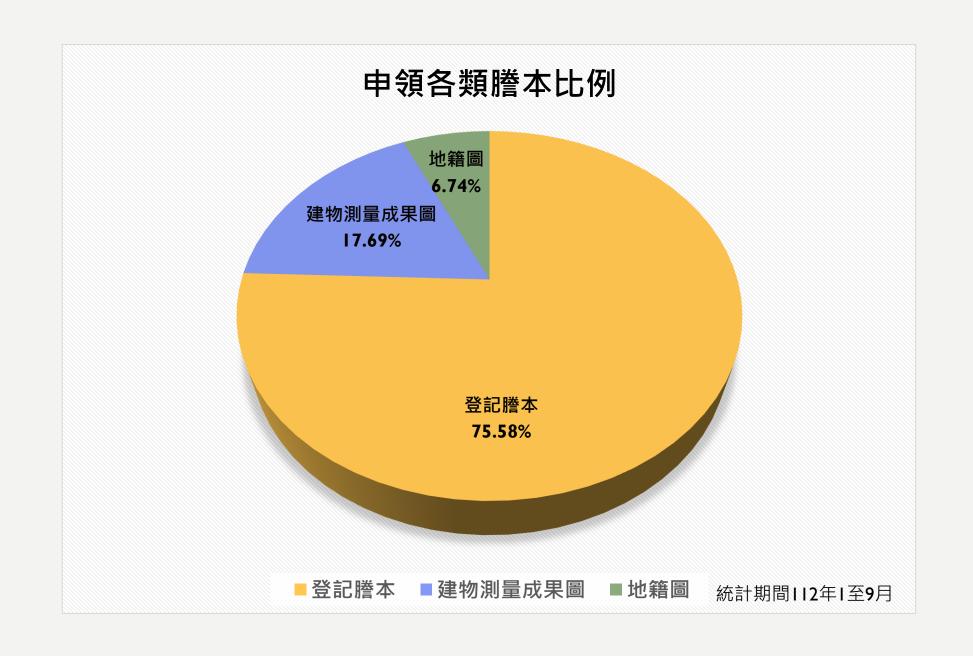
112年1至9月受理件數



ⅡⅡ年與Ⅱ2年同期受理件數









功能增修與建議

功能增修

可於土地登記謄本欄位新增「同建物所有權人」選項

開放使用「信用卡」及「各種行動支付」功能

繳款人可選擇自動帶入「所有權人」 「代理人」或自行輸入

使用者建議

新增跨縣市謄本

延長服務時間



宣導影片





簡報完畢謝聆聽

